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 (4) 恕不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與(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7
5. 股東週年大會	11
6. 責任聲明	12
7. 推薦意見	12
8. 暫停辦理證券登記手續	12
9. 一般資料	1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會議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
-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合資格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公司條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
- (a) 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借調往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a)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借調往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及於(b)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本集團成員**」

釋 義

- (c) 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者、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於(a)任何合資格實體的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借調往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於(b)任何合資格實體的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至(g)統稱為「**非本集團成員**」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為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更新」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購股權，但該有關決議案必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經更新限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劉輝博士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
楊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博士
李山博士
李珺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i)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不超過45,412,879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27,064,398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在聯交所購回最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不超過22,706,439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27,064,398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屆滿：(a)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規定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當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給予董事的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被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72.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約為69.0%，但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並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資料，而此等資料是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就此目的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而非執行董事為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偉霖博士、李山博士及李珺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當時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B)條，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若因需要達致要求的人數)任何欲告退而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董事則根據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需告退，至於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的有關人士，則(除非彼等同意另外的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第108(A)條，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山博士及李珺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經適當考慮多元化裨益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本公司董事會已透過以下措施對重選董事進行檢討：

- (a) 評價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價日期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博士、李山博士及李珺博士)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且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董事會函件

經審慎評價及評估後，董事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正面貢獻；及
- (b) 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信納王偉霖博士、李山博士及李珺博士：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的人士。

因此，董事會重選周燦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山博士及李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每名退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每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人士之參與資格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彼等依據應由釐定。

購股權計劃適用於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無論相關服務是由集團成員或非集團成員提供。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亦涵蓋非集團成員，因為管理層偶爾會從非集團成員裡獲得服務。這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工作、專業服務、業務諮詢、業務關係介紹、與目標投資者、金融機構、客戶和／或供應商進行會議和溝通等。如果彼等未有為本集團作出任何有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本集團業績、成長或成功的貢獻，董事會將不會亦未曾基於任何類別的非集團成員本身之身份，而授予彼等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向每個類別的非集團成員授予購股權可以達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例如：獎勵／激勵／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並且考慮到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的因素，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它為公司提供了另一種補償非僱員的方式，並給予更大的靈活性來確認非僱員之貢獻。
2. 作為現金補償的替代品，它減少了以現金支付相關的當期補償費用。
3. 它分擔了我們不斷發展業務的相關風險。這是一種激勵合資格的人士去達至公司獲利及股票價值提升的誘因，而不是一般既得權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以來，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得任何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被限定為採納日期或其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549,568,92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從549,568,928份調整至54,956,892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54,956,892份購股權，概無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從0.075港元調整至1.50港元，股份從54,956,892份調整至2,747,844份，該購股權概無已經行使、失效及註銷。因此，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並無可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般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完成，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再調整至1.516港元，股份再調整至2,718,843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授出的2,718,843份購股權(經54,956,892份調整)(包括這些顧問的身份，授予他們的購股權的數量和行使價)詳情如下。

提供服務具體內容：

顧問A和B是獨立的第三方，並一直以本公司的顧問身份行事，並在推動和促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配售項目中發揮了重要作用，該等股份配售為本公司籌集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48,770,000港元(相當於19,033,000美元)。

顧問C是獨立的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在與多家中國企業進行協調，以介紹和推廣本公司的衛星移動多媒體服務。

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的理由和依據：

鑑於上述顧問A，B和C所提供的服務，管理層建議董事會批准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以獎勵他們過去的貢獻。

董事會審議了以下內容：

- (a) 按二項式定價模型，該2,718,843份購股權於授予時的公允價值估計為193,000美元。
- (b) 授予顧問A和B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147,000美元，佔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0.77%。
- (c) 授予顧問C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46,000美元，被視為對所提供服務的補償。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向上述顧問授予購股權將達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除上述購股權外，上述顧問沒有獲得任何其他形式的補償。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結束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顧問A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1.516	1,432,563
顧問B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1.516	643,140
顧問C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1.516	<u>643,140</u>
總計：					<u><u>2,718,843</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先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董事目前無意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由於計劃授權限額已被全數動用，本公司仍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限額，以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向其提供獎勵或回報。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7,064,39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不論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或其他)進一步股份，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2,706,439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7,064,39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行使所有購期權時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為22,706,439股股份，尚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共25,425,282股股份，即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1.2%，並未超過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載之30%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亦無意於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授出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為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藉以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嘉許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

董事認為，透過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其獲授權利可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基於該等理由，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證券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是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證券，而該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規限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27,064,398股已發行股份。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照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22,706,4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的資金將可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合法提供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一間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贖回或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上述情況中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悉及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黃秋智先生 (附註1)	27.9%	31.0%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附註1)	27.9%	31.0%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Chi Capital」) (一間由黃秋智先生 (「黃先生」) 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註冊，而黃先生則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Chi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體而言，黃先生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7.9%。

倘董事應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黃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股權權益增加將令黃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倘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所載的強制性收購建議規定，或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72.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約為69.0%但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並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25%。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由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10.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820	1.640
五月	1.640	1.240
六月	1.300	1.000
七月	1.100	0.860
八月	1.000	0.800
九月	1.000	0.740
十月	0.920	0.620
十一月	1.050	0.780
十二月	1.150	0.98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110	0.730
二月	0.690	0.550
三月	0.560	0.32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300

下文載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周先生」)，7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現任台灣至理法律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周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任職於中國中央信託局法律事務室。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為期一年，以及除非本公司或周先生於任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自其委任的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下一日開始每一年自動接續續期。周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山博士(「李山博士」)，5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並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山博士畢業後加入Goldman Sachs & Co.擔任國際經濟師。一九九五年，彼成為Goldman Sachs (Asia)投資研究部執行董事，接著於一九九七年在倫敦出任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李山博士為雷曼兄弟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投資銀行部主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李山博士為香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李山博士於投資銀行及相關的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目前，李山博士為香港投資顧問公司三山(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絲路金

融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清華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副理事長。李山博士現任瑞士信貸集團的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山博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山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山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李山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為期一年，以及除非本公司或李山博士於任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自其委任的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下一日開始每一年自動接續續期。李山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李山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李山博士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李山博士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和知識，且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有深入了解，李山博士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彼亦一直堅守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的承擔。李山博士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李山博士的長期貢獻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並認為李山博士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性格、獨立性及經驗，繼續履行其角色。董事會認為李山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山博士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珺博士(「李珺博士」)，5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香港多間知名證券及投資公司的高級經理及董事，並在國際金融市場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李珺博士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李珺博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珺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珺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李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為期一年，以及除非本公司或李珺博士於任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自其委任的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下一日開始每一年自動接續續期。李珺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李珺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李珺博士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李珺博士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知識，且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有深入了解，李珺博士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彼亦一直堅守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的承擔。李珺博士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李珺博士的長期貢獻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並認為李珺博士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性格、獨立性及經驗，繼續履行其角色。董事會認為李珺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李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珺博士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有須於合約終止前由本公司發出超過一年期間的服務合約。此外，亦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以普通事項形式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書；
2.
 - (a) 重選周燦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特別事項形式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與否）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按下述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或其他有關規例，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
 - iv. 因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在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最多購股權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須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有關退任董事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博士、李山博士及李珺博士。